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316 号

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依据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锋龙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接受锋龙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第一部分 声明..... | 9 |
| 第二部分 正文..... | 10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8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9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8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8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9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9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锋龙股份 | 指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
| 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本次发行并上市 | 指 |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
| 锋龙有限 | 指 | 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昊龙电气 | 指 |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杜商毅诚 | 指 | 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锋龙香港 | 指 | 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诚锋实业 | 指 |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威龙投资 | 指 | 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 | |
|-------|---|------------------------------------|
| 浙富桐君 | 指 |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浙富资本 | 指 |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浙富桐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哥特投资 | 指 |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英伯力 | 指 | 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哥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东纬香港 | 指 | 东纬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香港），曾系发行人股东，现已注销 |
| 东昊投资 | 指 | 绍兴上虞东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
| 康丰茶叶 | 指 | 绍兴康丰茶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
| 信融小贷 | 指 | 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参股之公司 |
| 毅诚电机 | 指 | 上虞市毅诚电机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注销 |
| 承龙电子 | 指 | 上虞市承龙电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注销 |
| 上宇机电 | 指 | 浙江上宇机电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注销 |
| 爱可爱电气 | 指 | 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后被昊龙电气吸收合并后注销 |
| 爱力塑胶 | 指 | 绍兴上虞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 |

| | | |
|-------------|---|--|
| 美国法律意见书 | 指 | 美国律师事务所——Nguyen and Chen, LLP（美国元臣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公证并由美国得克萨斯州州务卿、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休斯顿总领事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 |
| 香港法律意见书 | 指 | 香港律师事务所——黄潘陈罗律师行之律师出具的经香港律师公证并加盖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专用章的法律意见书 |
| 萨摩亚法律意见书 | 指 | 萨摩亚律师事务所——LEUNG WAI LAW FIRM 出具的并经中国驻萨摩亚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指现行有效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 《公司法》 | 指 | 现行生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现行生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现行生效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基准日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报告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 |

| | | |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
| 本所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
| 九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 坤元评估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3998号” 《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3999号”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4002号”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4001号”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差异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4000号”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二)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4 月由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具体为：

（1）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聘请九州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

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6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经保荐机构九州证券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绍兴海关驻上虞办事处、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分局、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虞区梁湖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及互联网上进行的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

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锋龙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66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基准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仍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4 月由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董剑刚、上虞市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虞市诚锋电气有限公司等 3 名股东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和方式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锋龙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2016 年 3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书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锋龙有限各股东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分别为董剑刚、诚锋实业、威龙投资。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500 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诚锋实业 | 3,782.8333 | 84.063 |
| 2 | 威龙投资 | 651.9697 | 14.4882 |
| 3 | 董剑刚 | 65.1970 | 1.4488 |
| | 合计 | 4,5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诚锋实业 | 3,851.754 | 57.7821 |
| 2 | 威龙投资 | 659.166 | 9.8885 |
| 3 | 董剑刚 | 948.126 | 14.2233 |
| 4 | 厉彩霞 | 180 | 2.7003 |
| 5 | 卢国华 | 120.318 | 1.8050 |
| 6 | 雷德友 | 120.318 | 1.8050 |
| 7 | 李中 | 120.318 | 1.8050 |

| | | | |
|----|------|-------|--------|
| 8 | 浙富桐君 | 333 | 4.9955 |
| 9 | 哥特投资 | 333 | 4.9955 |
| 合计 | | 6,666 | 100 |

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后认为：

1、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法人均有效存续，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自然人均为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

4、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锋龙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5、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锋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剑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争议和纠纷。且锋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二次股本变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等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相关方或有权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锋龙香港。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锋龙香港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经营范围虽有调整, 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证照,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诚锋实业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董剑刚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威龙投资。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昊龙电气、杜商毅诚、锋龙香港。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董剑刚（董事长）、雷德友、卢国华、李中、彭诚信（独立董事）、吴晖（独立董事）、俞小莉（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钟黎达（监事会主席）、张建龙（监事）、黄科达（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董剑刚（总经理）、雷德友（副总经理）、夏焕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付进林（副总经理）、王思远（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剑刚（执行董事）、厉彩霞（经理）、钟黎达（监事）。

6、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绍兴上虞东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吴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2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吴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3 | 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吴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4 |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彭诚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5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彭诚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6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彭诚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7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8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9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
|----|------------------|---|
| 10 |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1 |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俞小莉所投资之企业（俞小莉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40%） |
| 12 | 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俞小莉及其夫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俞小莉持股 51%并担任监事，其配偶傅国庆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监事 |
| 13 | 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董事并参股 20%的企业 |
| 14 | 杭州浙大星月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俞小莉担任监事并参股 5%的企业 |
| 15 | 绍兴康丰茶叶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之表叔陈培中及其配偶吴蕙英控制的企业 |
| 16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仁智电机厂 |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厉彩霞之母亲朱杏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17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正正电机厂 |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配偶厉彩霞之姐姐厉金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18 | 绍兴市上虞区丁宅乡君杰铝制品厂 | 监事钟黎达配偶之兄弟史纪杰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19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园通机械厂 | 实际控制人董剑刚配偶厉彩霞的姐夫任金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9、过往关联方：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上宇机电有限公司、上虞市承龙电子有限公司、上虞市毅诚电机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爱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群佳贸易有限公司、东纬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的前提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均系正常经营所需，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十二宗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十二处房屋所有权，另有两处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5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

（四）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境外专利 2 项。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清单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大额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受让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的情

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购买合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及销售框架协议及远期结汇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公司分立行为，但存在增资扩股、减资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四次增资扩股，一次减少注册资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昊龙电气存在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行为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3 年收购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杜商毅诚的控股权，使其成为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及股权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四）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动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参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设立登记时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

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决定将该次会议通过的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职能部门主要有：销售部、制造部、采购部、物控部、工程技术部、品控部、财务部等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监事会成员 3 名; 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 副总经理 2 人, 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1 人, 董事会秘书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近三年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查阅《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受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有权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权。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且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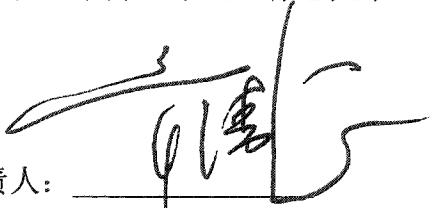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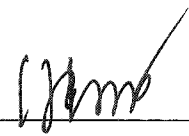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7H0316 号《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_____



徐春辉



邱志辉

